

广东开放大学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粤开大资〔2018〕1号

转发《广东省省级 2018 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等政府采购相关文件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现将《广东省省级 2018 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转发给你，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请及时联系职能部门。

广东开放大学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2018 年 1 月 19 日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 2018 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财采购〔2017〕11 号)

省直各单位，省政府采购中心：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进一步规范省级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粤办函〔2015〕532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16〕7 号)的规定，结合省级政府集中采购工作实践，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广东省省级 2018 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财政厅

2017 年 12 月 1 日

广东省省级 2018 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实施方案

一、总体原则

（一）坚持应采尽采。采购人采购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通用类项目）的，应当依法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二）科学确定采购需求。省政府采购中心应进一步加强通用类项目采购需求标准化研究。采购人提出的采购需求应合规、完整、明确，遵循节俭、实用原则，不得具有倾向性和歧视性。

（三）合理选择执行方式。采购人应根据项目特性，依法、合理选择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采购人应积极采用网上竞价、电商直购和定点采购等电子化采购模式，提升采购效率。电子化采购确实难以满足实际需求的，可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另行组织实施。

（四）落实政策功能。采购人应严格落实有关节能环保，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省政府采购中心应结合实际，优先将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纳入定点采购供应商范围。

（五）推进公开透明。省政府采购中心应充分运用“互联网+”手段，推动通用类项目的全流程电子化采购，规范采购行为，

全面公开采购交易信息和合同信息，营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

二、电子化采购执行

（一）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空调机。上述采购项目应当实行批量集中采购。因时间紧急或零星特殊采购不能实行批量集中采购的，可以网上竞价或电商直购。选择上述两种模式的，同一品目合并年度累计采购预算金额不得超过 60 万元。

（二）服务器、交换设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扫描仪、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通用照相机、速印机、碎纸机、电冰箱、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通用摄像机。

1.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可以网上竞价；

2.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可以网上竞价，也可以电商直购；

3.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 万元以下的，可以网上竞价或者电商直购，也可以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实行自主采购。

（三）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复印纸、硒鼓粉盒。

1.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可以电商直购；

2.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 万元以下的，可以电商直

购，也可以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实行自主采购。

（四）办公家具、计算机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空调维修保养服务、电梯维修保养服务、法律服务、审计服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印刷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1.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可以定点采购（其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实行定点竞价）；

2.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可以定点采购，也可以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实行自主采购。

（五）乘用车（轿车）、装修工程、修缮工程。

1.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可以定点采购（其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实行定点竞价）；

2.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下的，可以定点采购，也可以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实行自主采购。

（六）客车、电梯。

1.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可以定点采购（其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实行定点竞价）；

2.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可以定点采购，也可以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实行自主采购。

三、有关要求

（一）省政府采购中心要坚持法定职能定位，依法履行职责，健全批量集中采购、网上竞价、电商直购和定点采购的交易服务指引等相关配套制度，完善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做好与政府采购管理平台的对接，加强交易和履约管理，优化服务引导，不断提高精细化、信息化管理水平。

（二）采购人应依法履行采购主体责任，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的要求，健全内部控制管理机制，指定专门部门专职岗位，统筹协调本单位的通用类项目采购活动，规范采购行为。

（三）采购人实行自主采购的，应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做好计划备案、合同备案和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同一预算项目下同一品目的采购项目，不得故意分拆为多个自主采购预算金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

（四）省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通用类项目采购工作的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督促本部门及下属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积极配合省财政厅开展执法检查。

四、其他

（一）除纳入批量集中采购范围的项目外，货物类和服务类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人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依法组织实施；工程类项目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依法组织实施。

（二）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按照省级做

法印发实施方案，共享使用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加快推动实施电子化采购工作。

（三）本方案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四）2018 年度批量集中采购、网上竞价、电商直购和定点采购执行文件由省财政厅另行发文。

附件：2018 年度通用类项目电子化采购执行分类表

附件：

2018 年度通用类项目电子化采购执行分类表

品目	执行模式	预算金额标准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空调机	批量集中采购	——
	网上竞价或电商直购	合并年度累计预算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
服务器、交换设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扫描仪、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通用照相机、速印机、碎纸机、电冰箱、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通用摄像机	网上竞价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
	网上竞价或电商直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
	网上竞价或电商直购或自主采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 万元以下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复印纸、硒鼓粉盒	电商直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
	电商直购或自主采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 万元以下
办公家具、计算机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空调维修保养服务、电梯维修保养服务、法律服务、审计服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印刷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定点采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其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实行定点竞价）
	定点采购或自主采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下
乘用车（轿车）、装修工程、修缮工程	定点采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其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实行定点竞价）
	定点采购或自主采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下
客车、电梯	定点采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其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实行定点竞价）
	定点采购或自主采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下
注：本表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粤财采购〔2017〕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简政放权，扩大采购自主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调整我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提高至 100 万元。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各地级以上市可结合实际，对本地区政府采购限额标准进行适当调整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二、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16〕7 号）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广东省财政厅

2017 年 8 月 16 日

关于做好 2018 年省直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

(粤财采购〔2017〕12 号)

省直各单位，省政府采购中心：

为进一步发挥批量集中采购优势，提高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度，节约财政资金，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粤办函〔2015〕532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16〕7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 2018 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采购〔2017〕11 号)要求，现将 2018 年批量集中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空调机。

二、实施周期

全年共组织 5 期，分别在 3 月、5 月、7 月、9 月和 11 月各组织实施 1 期。

三、采购程序

(一)采购计划备案。采购人应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含当日，下同)、4 月 25 日、6 月 25 日、9 月 15 日和 10 月 25 日前，通过广东省电子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的计划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计划系统)，按照批量集中采购配置标准编制批

量集中采购计划。备案时间截止后，批量集中采购计划不予调整修改，逾期备案的，不予受理。

采购人应统筹考虑工作季节性特点和假期因素，提前做好本单位批量集中采购计划的归集汇总工作。

（二）采购活动组织实施。批量集中采购活动由省政府采购中心统一组织实施。省政府采购中心应在汇总采购人的批量集中采购计划后 3 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依法采取公开招标、询价、竞争性磋商等采购方式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三）采购结果确认和发布。采购活动组织实施结束后，省政府采购中心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发布当期批量集中采购项目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将中标（成交）信息录入广东省电子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的批量集中采购履约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履约系统）。

（四）合同订立。采购人应按照当期批量集中采购确定的品牌、型号、技术服务参数、价格、数量、交货期限等事项，在中标（成交）信息录入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履约系统确认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和公开。

（五）履约验收。采购人应在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后 2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履约系统中确认收货和验收。

（六）资金支付。采购人应自确认验收之日起，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并在履约系统中确认支

付。

（七）评价反馈。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履约系统相互评价，反馈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收集整理相关信息记录并协调处理。

四、跟单采购

（一）采购人如需追加当期相同中标（成交）产品的，可采取跟单方式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二）采购人应在确认当期批量集中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计划系统编制批量跟单采购计划。逾期未备案的，视为放弃当期跟单采购。

（三）采购人应按照前述采购程序要求做好跟单采购的合同订立、履约验收、资金支付和评价反馈。

五、配置标准制定

（一）批量集中采购基本配置标准由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制定。批量集中采购基本配置标准应在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品目名称、预算标准、技术指标等，公示期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且无异议的，在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予以公布。

（二）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的专用配置标准，但应按照批量集中采购基本配置标准的技术指标口径制定专用配置标准，明确配置类别和预算金额标准，不得指定具体

的品牌型号，技术指标不得具有倾向性或排他性。

（三）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将批量集中采购配置标准嵌入计划系统。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应在当期批量集中采购计划备案截止时间前 10 个工作日内将专用配置标准报送至省政府采购中心。逾期未报送的，不列入当期批量集中采购。

六、有关要求

（一）采购人应依法履行采购主体责任，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和细化内部操作流程，指定专门部门专职岗位，统筹管理和协调本单位的批量集中采购工作，明确采购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和具体使用部门的职责分工。同时，应高度重视加快支出进度的重要性，建立统一的资金支付制度，切实提高资金支付效率。

（二）采购人无故拒绝、拖延签订合同或支付资金的，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合同约定范围要求的，由省财政厅视情况予以约谈、通报、暂停批量集中采购计划备案等处理。

（三）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应加强业务管理和组织领导，督促下属单位严格执行批量集中采购有关规定，依法开展批量集中采购活动，积极配合省财政厅开展执法检查。

（四）省政府采购中心应依法履行职责，健全批量集中采购活动的操作指引、供应商行为规范等相关配套制度，依法组织实施批量集中采购活动，加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合同履约管理。

七、区域联动采购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按照省级做法印发相关执行文件，组织本级和所辖各县（市、区）参与省级批量集中采购联动。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法履行对本地区采购人开展批量集中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八、其他

（一）采购人因时间紧急或有特殊采购需求的，可以通过网上竞价或电商直购两种模式采购。选择上述两种模式的，同一品目合并年度累计采购预算金额不得超过 60 万元。

（二）批量集中采购的政策文件、操作指引、采购交易信息等可在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查看。

（三）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与省政府采购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20-62791685、62791676）；遇到系统技术问题的，请及时与开发公司联系（联系电话：400-965-5696）。

（四）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执行。

广东省财政厅

2017 年 12 月 1 日

关于做好 2018 年省直预算单位网上 竞价工作的通知

(粤财采购〔2017〕13 号)

直各单位，省政府采购中心：

为进一步提高采购效率，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粤办函〔2015〕532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16〕7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 2018 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采购〔2017〕11 号)要求，现将 2018 年网上竞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一)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空调机。上述采购项目因时间紧急或零星特殊采购不能实行批量集中采购的，可以网上竞价或电商直购。选择上述两种模式的，同一品目合并年度累计采购预算金额不得超过 60 万元。

(二)服务器、交换设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扫描仪、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通用照相机、速印机、碎纸机、电冰箱、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通用摄像机。

1.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可以网上竞价；

2.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可以网上竞价，也可以电商直购；

3.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 万元以下的，可以网上竞价或者电商直购，也可以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实行自主采购。

二、采购程序

采购人应通过广东省电子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的计划管理系统编制采购计划，并将采购计划推送至网上竞价系统实施网上竞价。具体程序如下：

（一）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应按网上竞价系统中的采购需求模板确定采购需求。同一采购计划应作为一个竞价项目一次性执行。采购人可在网上竞价系统的竞价商品库通过筛选条件方式辅助查询可以满足需求的参考商品。

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需求存在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不当内容的，省政府采购中心应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并退回，采购人应作出修改后重新提交采购需求。

（二）发布竞价公告。采购人提交竞价项目后，省政府采购中心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发布竞价公告。竞价公告包括技术服务指标、采购数量、预算金额、交货期限、交货地点、联系方式等信息。竞价公告期间，采购人因故取消采购任务或修改采购需求的，应及时中止竞价，由省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竞价中止公告。竞价公告期届满后，不得中止竞价。

在竞价公告期间，供应商提出竞价项目存在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不当内容的，省政府采购中心应及时与采购人核实确认，确需修改的，采购人应及时中止竞价并修改采购需求后重新提交。

（三）供应商报价。供应商应根据竞价公告要求，在满足竞价需求的前提下，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供应商应对报价响应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采购结果确认。报价时间截止后，按照竞价规则对参加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自动排序，并向采购人推送成交信息。采购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信息确认采购结果。成交信息包括品牌、型号、技术服务指标响应情况、价格等内容。

（五）发布竞价结果公告。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省政府采购中心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发布竞价成交公告。竞价成交公告包括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供应商的品牌、型号、技术服务指标、价格、数量等内容。竞价失败的，省政府采购中心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发布竞价失败公告，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竞价。

（六）合同订立。采购人应按照竞价成交公告确定的品牌、型号、技术服务指标、价格、数量、交货期限等事项，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上竞价系统确认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和公开。

（七）履约验收。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报价响应和采购合同履行。采购人应组织验收工作，按照采购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八）资金支付。采购人完成验收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九）评价反馈。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网上竞价系统相互评价，反馈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三、网上竞价规则

（一）竞价公告时间为 3 个工作日，报价时间为 3 个小时。

（二）竞价按照满足竞价需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1. 报价最低的，排序第一；
2. 报价相同的，按报价时间先后顺序排序；
3. 报价相同且报价时间相同的，系统随机确定。

（三）满足竞价需求的品牌不足 3 个的，竞价失败。

四、有关要求

（一）采购人应依法履行采购主体责任，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和细化内部操作流程，指定专门部门专职岗位，统筹负责本单位的网上竞价工作，明确采购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和具体使用部门的职责分工。同时，应高度重视加快支出进度的重要性，切实提高资金支付效率。

（二）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需求必须合规、完整、明确，不得有品牌型号、专有技术指标等排他性或倾向性内容，不得提出与竞价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和商务条件。

（三）采购人无故拒绝、拖延签订合同或支付资金的，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合同约定范围要求的，由省财政厅视情况予以约谈、通报、暂停采购计划备案等处理。

（四）采购人实行自主采购的，应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做好计划备案、合同备案和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同一预算项目下同一品目的采购项目，不得故意分拆为多个自主采购预算金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

（五）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应加强业务管理和组织领导，督促所属单位严格执行网上竞价有关规定，依法开展网上竞价活动，积极配合省财政厅开展执法检查。

（六）省政府采购中心应依法履行职责，健全网上竞价的操作指引、供应商行为规范等相关配套制度，依法组织实施省级网上竞价采购活动，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合同履约管理。

五、资源共享

各地区可共享使用网上竞价系统，按照省级做法印发相关执行文件。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法履行对本地区采购人开展网上竞价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六、其他

（一）网上竞价的政策文件、操作指引、采购交易信息等可在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查看。

（二）本通知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三）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与省政府采购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020-62791672、62791642)。遇到系统技术问题的，请与开发公司联系(联系电话：400-965-5696)。

(四) 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广东省财政厅

2017 年 12 月 1 日

关于做好 2018 年省直预算单位电商直购工作的通知

(粤财采购〔2017〕14 号)

省直各单位，省政府采购中心：

为进一步提高采购效率，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粤办函〔2015〕532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16〕7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 2018 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采购〔2017〕11 号)要求，现将 2018 年电商直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一)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空调机。上述采购项目因时间紧急或零星特殊采购不能实行批量集中采购的，可以网上竞价或电商直购。选择上述两种模式的，同一品目合并年度累计采购预算金额不得超过 60 万元。

(二)服务器、交换设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扫描仪、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通用照相机、速印机、碎纸机、电冰箱、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通用摄像机。

1.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可以网上竞价；

2.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可以网上竞价，也可以电商直购；

3.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 万元以下的，可以网上竞价或者电商直购，也可以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实行自主采购。

（三）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复印纸、硒鼓粉盒。

1.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可以电商直购；

2.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 万元以下的，可以电商直购，也可以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实行自主采购。

二、采购程序

采购人应通过广东省电子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的计划管理系统编制采购计划，并将采购计划推送至网上商城系统实施电商直购。具体程序如下：

（一）电子下单。采购人在网上商城选择商品后进行下单。同一采购计划作为一个电商直购项目应一次性执行，不得分拆。同一采购计划应在同一电商进行下单。

网上商城如无满足需求的商品，采购人可通过网上商城系统发布商品需求信息或直接与电商联系洽谈，待电商在网上商城系统承诺响应并上架商品后再进行下单。自采购人发布商品需求之日起，电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承诺响应。

（二）合同订立。采购人和电商应按照电子订单确定的品牌、型号、价格、数量、交货期限等事项通过网上商城系统确认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和公开。

（三）履约验收。电商应按照采购合同履行。采购人应组织验收工作，按照采购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四）资金支付。采购人完成验收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五）评价反馈。采购人和电商可以通过网上商城系统相互评价，反馈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三、有关要求

（一）采购人应依法履行采购主体责任，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和细化内部操作流程，指定专门部门专职岗位，统筹负责本单位的电商直购工作，明确采购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和具体使用部门的职责分工。同时，应高度重视加快支出进度的重要性，切实提高资金支付效率。

（二）采购人无故拒绝、拖延签订合同或支付资金的，向电商提出超出合同约定范围要求的，由省财政厅视情况予以约谈、通报、暂停采购计划备案等处理。

（三）采购人实行自主采购的，应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做好计划备案、合同备案和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同一预算项目下同一品目的采购项目，不得故意分拆为多个自主采购预算金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

（四）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应加强业务管理和组织领导，督促所属单位严格执行电商直购有关规定，依法开展电商直购活动，积极配合省财政厅开展监督检查。

（五）省政府采购中心应依法履行职责，健全电商直购的操作指引、电商行为规范等相关配套制度，依法做好电商资格入围、商品库管理等相关工作，加强对电商的合同履约管理。

四、资源共享

各地区可共享使用网上商城系统，按照省级做法印发相关执行文件。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法履行对本地区采购人开展电商直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五、其他

（一）电商资格由省政府采购中心采用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电商名单由省政府采购中心在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予以公布。

（二）电商直购的政策文件、操作指引、采购交易信息等可在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查看。

（三）本通知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四）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与省政府采购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20-62791676、62791685）；遇到系统技术问题的，请与开发公司联系（联系电话：400-965-5696）。

（五）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广东省财政厅
2017 年 12 月 1 日

关于做好 2018 年省直预算单位定点 采购工作的通知

(粤财采购〔2017〕15 号)

省直各单位，省政府采购中心：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粤办函〔2015〕532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16〕7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 2018 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采购〔2017〕11 号)要求，现将 2018 年定点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一) 办公家具、计算机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空调维修保养服务、电梯维修保养服务、法律服务、审计服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印刷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1.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 可以定点采购;

2.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 可以定点采购, 也可以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实行自主采购。

(二) 乘用车(轿车)、装修工程、修缮工程。

1.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 可以定点采购;

2.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下的，可以定点采购，也可以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实行自主采购。

（三）客车、电梯。

1.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可以定点采购；

2.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可以定点采购，也可以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实行自主采购。

二、采购程序

采购人应通过广东省电子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的计划管理系统编制采购计划，并将采购计划推送至定点采购系统实施定点采购。具体程序如下：

（一）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应按定点采购系统中的采购需求模板确定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应合规、完整、明确，工程类项目原则上应明确具体的工程量清单。

（二）确定成交供应商。

1. 议价方式。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采购人可以通过定点采购供应商库直接选择 1 家定点供应商，就采购需求、价格等进行议价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采取定点采购竞价方式实施采购活动。

2. 竞价方式。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采购人应通过定点采购供应商库选择不少于 3 家定点供应商，系统随机抽取同等数量定点供应商一并参与竞价，按照

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合同订立。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定点采购系统确认合同，完成合同备案和公开。

（四）履约验收。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合同履行。采购人应组织验收工作，按照采购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五）资金支付。采购人完成验收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六）评价反馈。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定点采购系统相互评价，反馈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三、有关要求

（一）采购人应依法履行采购主体责任，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和细化内部操作流程，指定专门部门专职岗位，统筹负责本单位的定点采购工作，明确采购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和具体使用部门的职责分工。同时，应高度重视加快支出进度的重要性，切实提高资金支付效率。

（二）采购人无故拒绝、拖延签订合同或支付资金的，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合同约定范围要求的，由省财政厅视情况予以约谈、通报、暂停采购计划备案等处理。

（三）采购人实行自主采购的，应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做好计划备案、合同备案和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同一预算项目下同一品目的采购项目，不得故意分拆为多个自主采购预算金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

（四）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应加强业务管理和组织领导，督促所属单位严格执行定点采购有关规定，依法开展定点采购活动，积极配合省财政厅开展监督检查。

（五）省政府采购中心应依法履行职责，健全定点采购的操作指引、定点供应商行为规范等相关配套制度，依法做好定点供应商资格入围、商品库管理等相关工作，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合约履约管理。

四、资源共享

各地区可共享使用定点采购系统，按照省级做法印发相关执行文件。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法履行对本地区采购人开展定点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五、其他

（一）定点供应商资格由省政府采购中心综合考虑质量、价格和售后服务等因素，采用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定点供应商。定点供应商名单由省政府采购中心在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予以公布。

（二）定点采购的政策文件、操作指引、采购交易信息等可在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看。

（三）本通知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四）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与省政府采购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20-62791642、62791638、62791672）；遇到系统技术问题的，请与开发公司联系（联系电话：400-965-5696）。

(五) 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广东省财政厅

2017 年 12 月 1 日